**臺南市政府104年度藝陣種子培育補助計畫**

臺南蘊藏保存了全國最多種類的藝陣，不論形式、色彩、動作、節奏，再再都反映了臺灣人民日常生活中的風俗文化，是最具臺灣味的形象。為傳承藝陣文化，形塑臺南藝文特色，特訂定本計畫，鼓勵各式藝陣計畫之規劃提案，擇優補助。

**一、依據**

104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「藝氣風發──臺南市藝陣特色培育扶植計畫」。

**二、辦理單位**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**三、計畫目標**

（一）廣徵優質計畫，輔導實踐，俾利藝陣文化多元拓展。

（二）帶動全市重視藝陣文化之氣氛，亦藉此發掘、扶植優秀人才和團隊。

**四、徵件對象**

臺南市各級學校、立案一年以上之單位團體或個人工作室。

**五、徵件主題**

提案應屬以下三類，各單位可提種類、數量不拘：

（一）藝陣教案：教案內容應具普及性，可廣施於各種對象、場所，非僅針對特定群體進行訓練，並盡可能於單位中全面實施。計畫中並應標明師資。

（二）藝陣服裝、道具補助：提案單位應自行尋找合作設計師，依團隊特質量身打造，改良舊有服裝、道具，展現團隊獨特性、專業性。

（三）藝陣社團發展：提案單位應規畫完整之藝陣團隊培訓計畫，並標明師資。

**六、申請方式**

（一）申請日期：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申請資料（各一式8份，並提供電子檔1份）

1.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2.申請單位計畫書。

（三）資料送件：採郵寄方式辦理。請以掛號方式寄至「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收」。信封應註明「藝陣種子培育補助計畫」。

（四）評審方式：

1.由文化局聘請專業委員依各單位提案內容進行審查。

2.審查結果將函知申請單位，受補助單位須自核定日起10日內，依書面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，送文化局核備。

**七、執行項目**

申請單位參酌自身情況，規劃各式藝陣主題計畫，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，並於過程中進行記錄，製作成果報告書。

**八、補助項目及原則**

（一）補助經費：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。**本案補助參照原計畫之經費概算，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，若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收回。即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，應按減少之比例收回補助款。**

（二）補助經費撥付方式：全案執行完畢後，檢附成果報告書、單位領據、原始憑證後始撥付補助款。

**九、配合事項**

（一）依核定獲經費補助之團隊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，並於104年11月2日前送交成果報告書（一式3份，含電子檔1份）。

（二）提案團隊於計畫核定後，如有執行內容與計畫內容落差過大，致嚴重影響整體工作推動進度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能改善者，得撤銷該補助計畫。

（三）文化局於計畫執行期間或派員或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或考評，以掌握計畫執行品質，未通過審核者，將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經費。

（四）著作權之規範：本計畫補助之各項設計作品著作權，由文化局及創作單位共有，文化局得用於非營利、公益用途，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、書籍出版、媒體應用、網路行銷等活動，原創作單位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**十、評審原則**

（一）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（60％）

（二）申請單位專業執行能力（25％）

（三）經費配置之妥適性（15％）

**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【附件一】**

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政府104年度藝陣種子培育補助計畫**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申請單位 |  | 代表人職稱姓名 |  |
| 實施期程 |  |
| 實施地點 |  |
| 總經費 |  | 自籌經費 |  |
|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|  |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|  |
| 最近二年曾獲本局補助計畫名稱及金額 |  |
| 立（備）案字號 |  | 聯絡人職稱姓名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|  | 電話傳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單位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 |  |
| 申請單位戳記 |  |

|  |
| --- |
| （請填計畫名稱） 摘要 |
| 1 | 計畫緣起 |  |
| 2 | 計畫目標 |  |
| 3 | 主辦單位 |  |
| 協辦單位 |  |
| 指導贊助單位 |  |
| 4 | 活動內容及特色說明 |  |
| 執行方式 |  |
| 預期效益 |  |
| 5 | 預算明細表 |  |
| 6 | 執行單位簡介及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 |  |

註：本申請表（含計畫摘要）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，但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，並請將完整計畫書、立案證書影本附於後。